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呂曼瑄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2

傳真：(02)26990844

電子信箱：AU143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51521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3Q5BYV）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請貴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國教署不定時查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4031號書函（附件1）及大陸委員會113年5月2日陸法字第1139902432號公告（附件2）辦理。

二、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學校應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等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

電子文
騎

5

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我方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或大陸地區學生組團至我方學校與我方學生進行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四、學生自行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學校教職員生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如於社群平臺發布相關資訊），應主動回報學校，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五、學校及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含實習），以及學校（含教職員生）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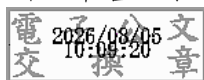
六、教育部支持兩岸間良性互動，惟為防範學校因參與交流活動而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之1規定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

範，請貴校落實審前把關，另請謹慎審視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陸方主辦或協辦單位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並妥善保留交流活動之相關紀錄，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七、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435163。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